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二期项目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根据《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副总经理田力先生系哈尔滨圣亚旅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将通过认缴持股平台 151.2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哈尔滨圣亚旅游 2.91% 的股权。该股权激励方案能够有效的加快哈尔滨极地馆二期项目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圣亚旅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田力，注册资本：4,252.5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对旅游产业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哈尔滨圣亚旅游负责开发建设哈尔滨极地馆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哈尔滨极地馆景区西侧，东邻极地馆一期，南起太阳大道，北至月亮湾电视城。项目总用地面积 21,05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912.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8,536.63 万

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筹。二期项目内容主要是动物秀场表演馆、多媒体互动体验馆、旅游配套商业、办公及地下停车场。

鉴于哈尔滨二期项目正在全力以赴的有效推动中，现为加快哈尔滨极地馆二期项目建设，巩固公司极地动物表演品牌在哈尔滨地区的市场地位，同时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公司凝聚力，公司全资孙公司哈尔滨圣亚旅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副总经理田力先生参与本次哈尔滨圣亚旅游股权激励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田力先生，同时担任哈尔滨圣亚极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哈尔滨圣亚旅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系大连圣亚的关联自然人。根据《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田力先生系哈尔滨圣亚旅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将认缴持股平台 151.2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哈尔滨圣亚旅游 2.91% 的股权。因此，田力先生参与哈尔滨圣亚旅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构成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田力，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3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591949815B

3.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1日

4. 法定代表人：田力

5. 注册资本：4,252.50万人民币

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3号

8. 经营范围：对旅游产业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四、关联交易暨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股权来源于哈尔滨圣亚旅游新增注册资本，即哈尔滨圣亚旅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5万元，全部由激励对象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有限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占哈尔滨圣亚旅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8.18%（在哈尔滨圣亚旅游引入投资人并增资后，激励对象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10%）。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圣亚极地”）和哈尔滨圣亚旅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27人。上述激励对象拟组成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而间接持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哈尔滨圣亚旅游拟定了《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采用间接授予的方式进行，即激励对象拟组成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本期

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而间接持有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股权。

(二)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股权来源于哈尔滨二期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即拟增加注册资本 945 万元,全部由激励对象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有限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占哈尔滨二期项目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8.18%。

(三)本期激励计划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为一元每出资额。

(四)由于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系哈尔滨极地馆二期项目主体哈尔滨圣亚旅游,目前仍处于项目建设初期,主要员工来自于哈尔滨极地馆一期项目主体哈尔滨圣亚极地(即哈尔滨圣亚旅游的母公司),因此本期激励对象包括哈尔滨圣亚极地、哈尔滨圣亚旅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 27 人。

(五)本期激励计划系大连圣亚控股孙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由大连圣亚(哈尔滨圣亚极地的母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由哈尔滨圣亚旅游唯一股东——哈尔滨圣亚极地作出股东决定之日起生效。

(六)哈尔滨圣亚旅游承诺不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该股权激励方案能够有效的加快哈尔滨极地馆二期项目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联交易暨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哈尔滨圣亚旅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是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益,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加快哈尔滨极地馆二期项目建设,加快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关联自然人田力先生作为公司及哈尔滨圣亚旅游的重要经营管理人员,拟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人民币 1 元/出资额认购哈尔滨圣亚旅游本次增资,系参考了哈尔滨圣亚旅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该增资价格与哈尔滨圣亚旅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的差异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其参与哈尔滨圣亚旅游本次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